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儒律法[2017]2010-1 号

致：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浙儒律法[2017]201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材料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审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占用金额 (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元)	资金占用 费
杨根源	2015年9月30日	900,000.00	2016年3月16日	900,000.00	免息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2017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6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来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确认，决策程序已得到补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完备的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及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规范，并已制定完备的资金占用决策程序，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

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http://gsxt.zjaic.gov.cn/client/entsearch/toEnt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市监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及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方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均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

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2017年5月18日，松华新材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公司章程》已载明如下事项：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1) 股东享有的权利方面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方面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 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方面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1）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2）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七）发行公司债券；（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9.利润分配制度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批方面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利润分配制度方面

《公司章程》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二）股东大会；（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四）网站；（五）一对一沟通；（六）现场参观；（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八）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1.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

方式解决。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三款，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三款，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因此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14.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因此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的解决”及“附则”共十四章，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完备，且具备可操作性。

五、公司子公司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聚四氟乙烯回收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及德清松源是否存在固体废弃物进口业务，若存在，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进口的主要固体废弃物种类；（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德清松源固体废弃物进口业务是否符合《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弃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是否具备进口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并履行法定进口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松源回收均为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废聚四氟乙烯，不存在固体废弃物进口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松源回收不存在违反《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弃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也无需取得进口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以及履行相关法定进口程序。

六、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历次非货币出资明细

1. 第一次非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2日，安源塑业以其持有的13项机器设备作价出资1,786,436.00元。根据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报字（2006）第27号），截至2006年4月12日，安源塑业用于第一次非货币出资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1	冷压机 2300*2400*600	台	1	1,060,807.25	906,100.00
2	四氟液压机 650T	台	1	159,162.30	160,075.00
3	两辊压延机	套	1	20,447.92	22,500.00
4	两辊压延机	套	1	18,891.67	19,000.00
5	车床 CL6140	台	1	27,309.17	28,475.00
6	车床 CM6163	台	1	70,840.83	77,850.00
7	车床 C0630	台	1	12,268.75	13,500.00
8	钻铣镗磨床 Z*41	台	1	2,617.33	3,168.00
9	电热烘箱	套	1	20,876.22	21,420.00
10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54,541.66	59,840.00
11	四氟推压机	台	2	121,677.32	127,308.00
12	四氟推压机	台	3	241,774.43	252,960.00
13	四氟推压机	台	3	90,072.82	94,240.00
合计				1,901,287.67	1,786,436.00

2. 第二次非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8日，安源塑业以其持有的7项机器设备作价出资769,780.00元。根据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报字（2006）第92号），截至2006年11月7日，安源塑业用于第二次非货币出资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	--------	----	----	---------	--------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1	烘箱 1200-2800-1600	台	1	67,300.00	67,300.00
2	四氟液压机 60T800*800	台	1	21,480.00	21,480.00
3	四氟液压机 200T750*850	台	1	52,000.00	52,000.00
4	四氟液压机 500T960*1000	台	1	200,000.00	200,000.00
5	四氟液压机 160T750*850	台	1	107,000.00	107,000.00
6	四氟液压机 300T1200*120	台	1	102,000.00	102,000.00
7	切旋机 BXQ1120/8 型	台	1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769,780.00	769,780.00

3.第三次非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25 日，杨根源以其持有的实物（房屋）作价出资 201.4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18.6 万元。

根据湖州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天评报字（2016）第 30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杨根源用于出资的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评估值（元）
1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19 号	工业厂房	574.4	537,000.00
2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0 号	工业厂房	699.71	320,100.00
3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1 号	综合用房	1,128.22	1,161,160.00
合计				2,018,260.00

注：2016 年 6 月 13 日，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19 号房屋产权的证书编号已变更为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1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0 号房屋产权的证书编号已变更为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0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4621 号房屋产权的证书编号已变更为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09 号。

杨根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所处位置	面积（m ² ）	评估值（元）
1	德清国用（2002）字第 00117501 号	武康镇凯旋路西 侧长安街北侧	3,526.00	2,186,120.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所处位置	面积 (m ²)	评估值 (元)
合计				2,186,120.00

注：2016 年 6 月 14 日，德清国用（2002）字第 00117501 号土地使用权的证书编号已变更为德清国用（2016）第 0000467 号，所处位置已更名为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二）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存在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根据历次非货币出资的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系其合法持有，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验资手续，非货币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东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系公司生产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所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系公司生产场地所需。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的非货币出资作为公司生产的设备及场所使用至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存在关联性。

（三）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1.第一次非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安源塑业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及实物出资，其中实物出资部分为生产用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

2006 年 4 月 22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报字（2006）第 2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安源塑业持有的拟用于投资松华有限的冷压机等 13 项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786,436.00 元。

2006 年 4 月 24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6）第 89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松华有限已收到股

东安源塑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22,789.30 美元，全部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折合美元出资。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日，安源塑业已将该等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移交至松华有限。

第一次非货币出资后，松华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安源塑业	84.15	12.634708	51	货币
		22.278930		实物
王瑞昌（中国台湾）	80.85	13.798	49	货币
总计	165.00	48.711638	100	/

2.第二次非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8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报字（2006）第 9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安源塑业持有的拟用于投资的烘箱、四氟液压机等 7 项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769,780.00 元。

2006 年 11 月 8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6）第 273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松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532,883.62 美元，其中，安源塑业以货币出资 216,075.28 美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97,788.34 美元；王瑞昌（中国台湾）以货币出资 219,020 美元。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日，安源塑业已将该等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移交至松华有限。

第二次非货币出资后，松华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源塑业	34.242236	34.242236	33.57	货币
	32.057764	32.057764	31.43	实物
王瑞昌（中国台湾）	35.70	35.70	35	货币
总计	102.00	102.00	100	/

3.第三次非货币出资

2016年5月25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32.014896万元；由新股东杨根源以实物（房屋）出资201.4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18.6万元。

2016年5月25日，湖州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天评报字（2016）第30号），确认截至2016年5月20日，杨根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评估价值为420.438万元。

2016年6月14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16）第10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14日，松华有限已收到杨根源缴纳的注册资本420万元，其中以实物（房屋）方式出资201.4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18.6万元。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日，杨根源用于出资的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过户登记。

第三次非货币出资后，松华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源塑业	272.0923	272.0923	22.0851	货币
	255.6216	255.6216	20.7483	实物
杨成刚	284.300996	284.300996	23.0761	货币
杨根源	201.4	201.4	16.3472	实物
	218.6	218.6	17.7433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32.014896	1,232.014896	100	/

《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法》（2014年修订）未限定非货币出资比例。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出资程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作价金额未超过评估金额，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真实，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均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实际应用于公司生产，与公司生产经

营存在关联性，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出资程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情形。

七、2006 年 11 月，公司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2006 年 8 月，基于对当时及未来聚四氟乙烯制品行情需求的分析，为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减少公司总投资额及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6 年 8 月 8 日，安源塑业与王瑞昌签署《<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合同>之变更协议》。

2006 年 8 月 8 日，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松华有限总投资额由 230 万美元减至 14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5 万美元减至 102 万美元，其中安源塑业出资由 84.15 万美元减至 6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王瑞昌（中国台湾）出资由 80.85 万美元减至 35.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6 年 8 月 10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14 日，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德外经贸企[2006]101 号），同意松华有限总投资额由 230 万美元减至 145 万美元；松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65 万美元减至 102 万美元，其中安源塑业出资 6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王瑞昌（中国台湾）出资 35.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6 年 8 月 16 日，松华有限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天内向松华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

2006 年 10 月 10 日，松华有限出具《债权债务承担证明》，确认至该证明出具日，松华有限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报告，并承诺松华有限减资

后，对松华有限减资前的全部债权债务仍承担责任。

2006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5]00217 号）。

2006 年 11 月 10 日，湖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源塑业	34.242236	34.242236	33.57	货币
	32.057764	32.057764	31.43	实物
王瑞昌（中国台湾）	35.70	35.70	35	货币
总计	102.00	102.00	100	/

（二）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等程序，并出具《债权债务承担证明》，确认至该证明出具日，松华有限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报告，并承诺松华有限减资后，对松华有限减资前的全部债权债务仍承担责任。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债权人就减资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公司也不存在因减资引起的任何第三方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本次减资对公司、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其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次减资系公司股东减少其认缴但尚未实缴的部分出资，减资前后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变化，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真实、必要，并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减资程序和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八、2016年4月1日，德清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德商务企[2016]19号），同意股东王瑞昌（中国台湾）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35%股权（计35.7万美元出资额，已全部到位）全部有偿转让给杨成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3）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外资转内资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外资转内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2006年4月24日印发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根据公司外资转内资前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在外资转内资前，公司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当日汇率及折合人民币金额明细如下：（单位：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合计金额
		人民币	美元				
安源塑业	货币	1,020,000.00	/	2005.12.20	/	/	2,720,923.00
		1,700,923.00	/	2006.11.8	/	/	
	机器设备	1,786,436.00	/	2006.4.24	/	/	2,556,216.00
		769,780.00	/	2006.11.8	/	/	
王瑞昌	货币	/	99,990.00	2005.12.19	8.0735	807,269.265	2,843,009.965
	货	/	37,990.00	2005.12.28	8.074	306,731.26	

	币						
	货币	/	110,000.00	2006.10.11	7.9164	870,804.00	
	货币	/	109,020.00	2006.11.1	7.872	858,205.44	
总计	/	/	/	/	/	/	8,120,148.965

注：以上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历史统计数据（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tjsj_hljzj_inquire）。

公司外资转内资前，实缴注册资本 1,0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8,120,148.965 元。公司转为内资有限公司后，实缴注册资本为 8,120,148.96 元，未超过中外合资阶段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金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充足。

3.公司无需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转为内资有限公司时，公司已设立满十年。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转为内资有限公司后，无需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转为内资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充足，无需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九、公司在其拥有权益的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核查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

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投入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以下简称“该等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物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武康镇开发区回山路 27 号	配料房和仓库	2000	自建
2	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3 号厂房南车间	406.8	受让
3	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配电房	36	受让
4	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东仓库	240	受让
5	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西仓库	360	受让
6	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传达室	26.6	受让
7	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北辅助厂房	140	受让
8	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雨棚	150	受让
合计			3,359.4	/

经核查，位于武康镇开发区回山路27号的1处建筑物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德清国用（2008）第00145323号）的土地上投资建设；位于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的7处建筑物系杨根源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时该土地上已建设的建筑物，杨根源已将该7处建筑物无偿转让给公司使用。

该等建筑物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该等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经核查，公司因上述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该等建筑物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辅助性生产场地和存储空间使用；

（2）根据德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该局没有发现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理或处罚。

（3）根据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

违反任何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部门未就该瑕疵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或影响公司实际占有或使用该建筑的限制或命令；也不存在因上述瑕疵事项引致的争议或纠纷；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上述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其将及时无偿的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瑕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但相关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且公司已采取有效、可控的风险管理措施，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公司报告期内曾因消防安全问题多次遭受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须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验收和备案情况如下：

2006年11月3日，德清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德清县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德公消验【2006】第0131号），同意位于德清县莫干山开发区的1#车间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07年12月25日，德清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德清县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德公消验【2007】第0252号），同意位于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27号的2#车间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3年10月8日，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确认公司已于2013年10月8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3#厂房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30000WYS130022576。

位于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的 3 处房产原为杨根源个人出资房产，均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但因个人保管不善，该 3 处房产的消防验收文件均已遗失，公司股东杨根源对此进行了说明确认，并承诺如该 3 处房产因消防验收手续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回函》，确认公司除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以及公司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被处以罚款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处罚。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被停止使用的情况。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以提升公司消防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

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3) 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 4)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防火防烟分区；
-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本人自愿承担该处罚金额。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效果明显，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亦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十一、补充披露事项

2017 年 8 月 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上出具环保验收意见（德环验【2017】090 号），同意松源回收在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建设的“年回收 2,000 吨废聚四氟乙烯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7 年 8 月 3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向松源回收核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EA2017B0194），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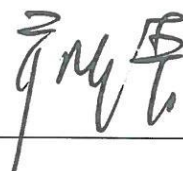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吕 晴



吴 霞

2017年8月27日